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万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 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名,所代表股份数为624,727,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284%。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3,035,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59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版生之以1、7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持股数共计105,239,700股,占

四、结论意见。 成结论意见。 统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及表办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签署: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 经办律师:张 俊 签署:

证券代码:300982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是期一)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23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23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 0 0,0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业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23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人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是,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得有效表於以版的的 0%。 表決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在47的月天地起, 五、备查文件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111,692,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9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租ም 本次股东大会军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指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条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111,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3%;反 72,411,188 股,占出居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0%;弃权 204,206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有股份。156%,后第 127,944,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7.9968%;反对 2,411,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8468%;弃权 20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8468%;弃权 20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数量

6,822,000

持股比例

的 0.1564%。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年、11版在规、规心性义计及《公司草程》的规定、表次结本音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告期末普通股股 <总数

东名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三、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经办律师:徐晓清 时间: 年月日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822,0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 验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通过营递证券账户持有 364,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24,250 股,

分的股东总数 (如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值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料风(http://www.cninfc.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编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则,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章单结名 未亲自出席章事结名 未亲自出席金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票简称	瑞丰新材	股票代码		3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尚庆春	尚庆春		周闻轩		
办公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电话	0373-5466662	0373-5466662		0373-5466662		
电子信箱	zqb@richful.com	zqb@richful.com		zqb@richful.com		

公司是否需追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485,944,049,06		358,060,005.55		35.72%				
		104.025.316.78		71.417.066.67		45.66%				
口属于上市公司股本的如除非经常供		101,449,145.76		70,268,655.11		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	- 獅(元)	8.665.052.68		69,233,593.50		-8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3.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增减				
总资产(元)		2,262,452,540.69		2,303,332,450.80		-1.77%				
				2.076.939.165.51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东总数(如有)		: 先股股	持有特别表决权 0 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例	持胆	と数量		有限售条 股份数量		或冻结 数	
郭春萱	境内自	然人	37.22%	55.8	33.133	55.83	3.133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5.00%	22.5	00,000	22,500,00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 心(有限合伙)	^{灸中} 境内非	国有法人	7.85%	11,7	71,011	11,77	1,011			
MERRILL LYN INTERNATIONAL	ICH _{境外法}	人	3.91%	5,86	7,236	0				
高 华 - 汇 丰 -GOLDM SACHS & CO.LLC	現外法		3.82%	5,73	0,618	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2.50%	3,15	0,262	3,150	,262			
王素花	境内自	然人	2.10%	3,15	0,262	3,150	,262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現内非		1.50%	2,25	0,000	2,250	,00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2,25	0,000	2,250	,000			
张勇	境内自	然人	1.27%			1,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苏州松禾与深则松禾存在关联关系、故苏州松东与深圳松禾 计特股 5%以上股东,实际特股 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为苏州 张明松禾。 因前海基金与前海方序存在关联关系,故前海基金与前海方舟 计特股 5%以上股东。实际特股 5%以上的企业股东为前海基金 海方舟。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前省万舟。					苏州松禾 (方舟为)			
前 10 名誉诵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 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证券代码:3009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權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旨在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市局的需求、保证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完善公司抢盟结构,优化管理施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以下两方面内容: ,增设资源综合利用事业部、生态环境咨询事业部、等业务单位分公司利润中心,增设信息资漏部、优应链股系都等职能部门为公司服务与监控中心;二、相应调整部分职能部门的名称。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全部分时间

:又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控参股企业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828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元

2021年8月24日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111,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3%;反 对 2,411,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0%;弃权 204,206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分,同意 127,944,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68%;反对 2,411,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68%;反对 2,411,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8468%;弃权 20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8468%;弃权 20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564%。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新日外別及示、時間及所別以示相示、平心版示人会申以时以来可以付通过。 五、律师出其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注律容用本》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24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 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务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选》(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选》(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选》(以下简称"体行者效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为出民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演录)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公告编号:2021-036

被委托人姓名

300828

F津市西青区海泰北省55

k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5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份状态 数量

022-58188588

167,376,125.3

26,270,543.32

2,954,120.6

上年度末

733,192,134.56

:法前 10 名股东中国占昌和王静为夫妻关系,国佳为二人之女;上海蒙实投资合伙企 (在限合伙)、上海蒙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蒙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同国抗百事合伙人上海蒙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 7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公司股东安徽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000 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秘书

022-58188588

,962,790.4

本报告期末

731,239,801.48

持股比例

设告期末表决标 反复的优先股易 (总数(如有)

持股数量

,694,000

087,000

1,297,200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竟内自然人

境内非国有

境内非国

境内非国

境内自然人

境内非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元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国占昌

2021年8月24日

校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

股东名称

上海號合投 合伙企业(限合伙)

上海虢盛资 管理中心(限合伙)

¥圳安鵬汽

津市西青区海泰北道5号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规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 酸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牵租》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经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牵租》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经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牵租》的报告公司未及实力有水股东大会的公本科》,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下得为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起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五年8月4日田已达 15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开时,公司并记信。及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已达 15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的。15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组场会议于 2021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号公司 1 号楼—号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设的股东设定区有关。第15年15: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号公司 1 号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政股东代里人战会议运用所被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 8 月 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号公司 1 号楼一号会议至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政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牵相》的规定。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从人员资格格推准本众股东大会的义从人员资格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万胜智能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垣用 V 不追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V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滨		谢君珍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渡 号	《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			
电话	0576-83999882		0576-83999882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3,002,576.60	264,388,830.11	264,388,830.11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16,493.33	45,672,856.36	45,672,856.36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431,651.26	40,381,158.47	40,381,158.47	-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62,475.54	-68,456,685.34	-68,456,685.34	-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0.3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1.29%	11.29%	-6.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白资产(元)	1 033 097 769 35	1 100 562 200 65	1 100 562 200 65	-6.05%	

804,094,911.43 812,554,438.10 812,554,438.10 -1.04%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176,0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7,253,400 股增加至 204,429,42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39 元变更为 0.30 元,稀释每股收益由 0.39 元变更为 0.30 元。

证券简称:万胜智能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

原告杨金国于2013年7月17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委托投资协议纠纷向公司、第

三人林会抻提起诉讼。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35)。 2013年9月28日,原告杨金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林金坤的诉讼地位由第三

人变更为被告以及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在征录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2014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股权转让纠纷案移交至常州中院管辖、常州中院干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183号 《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阀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苏民族(2016)

2017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1031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由2454号《应

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记载. (以下简称"省高院")(2018)苏民再 232-3 号《民事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5 其 所 持 股 分比例 与公司总股 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股) 起始日 到期日 休金坤 8 杨金国 司 结

股,但由于林金坤此前已经被冻结360万股,因此本次只能冻结到剩余684.9万股。 此次冻结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金坤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 2.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色甘酸钠滴眼液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己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 2021-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省高院")(2018)苏民再232-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 康高法民申 2454 号(应 诉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阅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57)。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 最高法民申 2454 号(民 事裁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阅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苏民再 232 号《应诉通知书及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2018-044)。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2号《民事裁定书》。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3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法院 认为:再审申请人杨金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省高院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注律规定 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林金坤所持有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840 万股股权的

财产或权益。 E、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 232-3 号《民事裁定书》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受让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概述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 人受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交易进展情况

书》,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利巴韦林滴眼液 |药准字 H20045005 2021B02489 8ml:8mg 硝酸毛果芸香碱 药准字 H20058062 5ml:25mg 021B02620

国药准字 H20045008

5	山梨醇滴眼液	5ml:0.2g	国药准字 X20010612	2021B02529		
6	诺氟沙星滴眼液	8ml:24mg	国药准字 H20045278	2021B02487		
7	复方右旋糖酐 70 滴眼液	15ml:15mg	国药准字 H20045277	2021B02490		
8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15mg	国药准字 H20045425	2021B02485		
9	金珍滴眼液	毎支装 8ml	国药准字 Z20080019	2021B02527		
10	盐酸环丙沙星 滴眼液	5ml:15mg (按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44981	2021B02621		
11	吡嘧司特钾滴眼液	5ml:5mg	国药准字 H20056611	2021B02622		
12	加替沙星滴眼液	0.3%(g/ml)	国药准字 H20051825	2021B02609		
13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8ml:40mg	国药准字 H20063124	2021B024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沉科学大道。80号)"变更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0号立方厂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三对公司的影响 13个标的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变更为立方制药,其销售收入将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公司产品线得到了丰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四、风险提示 标的品种未来的销售情况也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五、备查文件 1、《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选或重大遗漏。 1、本次交易在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方面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与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3,800 万元 受让金珍循眼液等 13 个潮眼和(以下称"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所有权,并成为标的品和分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按摩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标的品种《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

8ml:0.16g